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GOLD MINING LIMITED

DRAGON GOLD MINING LIMITED
龍 金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2)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重組方案

茲提述Dragon Mining Limited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向其股東寄發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計劃手冊(「**計劃手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董事會宣佈，計劃已於2026年9月2日實施，因此，重組方案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其股份已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於重組方案實施前，龍資源(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於重組方案實施後，龍資源之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核數師

本集團自2006年10月起，歷來由安永全球網絡(「**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公司進行審計。誠如龍資源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審計費用已支付予安永(一間澳洲合夥)(「**安永澳洲**」)及安永全球網絡相關成員事務所。根據龍資源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批准並獲重新委聘為本集團核數師，而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於重組方案實施後，本公司取代龍資源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其核數師須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由於安永澳洲不能成為香港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故安永澳洲不能簽署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之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因此，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安永澳洲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亦不符合資格出具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為免疑義，安永澳洲繼續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擔任龍資源之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安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安永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11月12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該委任**」)。

該委任源自重組方案，且僅涉及簽署上市公司核數師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的身份。如上文所述，安永澳洲繼續擔任龍資源的核數師，並就本集團的審計而言，將根據作為集團核數師的安永香港的指示，按照適用的香港審計準則中有關集團審計的規定，擔任龍資源的分部核數師。本集團的芬蘭及瑞典營運附屬公司將繼續分別由安永全球網絡位於芬蘭及瑞典的成員公司以分部核數師的身份，根據相同的集團審計指示進行審計。因此，本集團基本上繼續由安永全球網絡內相同的團隊進行審計。

該委任並非因本公司或龍資源與安永澳洲之間存在(i)任何分歧、(ii)對審計範圍、質素或獨立性有任何疑慮、(iii)對審計費用有任何爭議，(iv)或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任何更換安永澳洲之決定而產生。

安永澳洲與安永香港均為同一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公司，並採用相同的安永全球審計方法。因此，董事會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審計範圍、審計程序、審計方法、質量管理框架或鑒證準則並無重大變動。為免存疑，龍資源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將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趨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先前已公佈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應付予安永香港、安永澳洲及安永全球網絡的相關成員公司並與其協定的審計費用預計約為3.3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與去年實際集團審計費用相比，審計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4.4%屬公平合理，主要由於重組方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途實施，導致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控股公司)與龍資源(於2026年12月31日仍須遵守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的報告規定)均須就同一財政年度進行審計。

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全球網絡的相關成員公司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適用於本集團具體情況的因素：(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包括本集團內須接受審計的附屬公司數目及其各自所在地；(ii)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其可能增加審計的複雜性；(iii)過往費用，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收取的審計及審閱費用約2.1百萬港元，該金額已作為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費用的參考基準，並已計及一般通脹因素；(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工作範圍，包括因新會計準則生效或安永香港識別的其他事項而預期的任何額外審計程序；(v)審計時間表，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時間表是否需要與上一年度相若或不同水平的資源；及(v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審計資源水平，包括審計人員數目及資歷／專業組合，並已考慮上述事項所需的額外審計工作、技術投入及審閱時間。有關釐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

出：除上述事項外，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以供審計。

由於安永全球網絡的相關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經審閱(i)審計費用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審計費用有所變動的原因；(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進行的審計工作範圍及水平；及(iii)審計費用是否與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的公司所聘請的規模及聲譽相若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水平大致相符後，認為得出審計費用的基準屬合理，增加的理由屬正當，且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因此已就此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批准。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觀點，連同上述因素後，認為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情況，與安永香港、安永澳洲及安永全球網絡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的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安永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審計建議，包括審計費用；(iii)其與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市場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説明》。

基於上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香港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安永香港之資格、能力及經驗，且認為該委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安永香港已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安永香港及安永澳洲各自已確認，並無與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澳洲或安永香港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安永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安永澳洲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